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东省教育厅

鲁卫疾控字〔2021〕4号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儿童入托、入学预防 接种证查验及补种工作实施方案 (2021年版)》的通知

各市卫生健康委、教育（教体）局，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规定，进一步规范儿童入托、入学预防接种证查验工作，提高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加强托育机构、幼儿园和学校传染病控制，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儿童入托、入学预防接种证查验办法的通知》（国卫办疾控发〔2021〕4号），结合我省实际，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制定了《山东省儿童入托、入学预防接种证查验及补种工作实施方案》。

案（2021 年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山东省儿童入托、入学预防接种证查验及补种 工作实施方案（2021 年版）

为进一步规范和强化儿童入学、入托预防接种证查验及补种工作，全面落实我省儿童入托、入学查验接种证制度，有效预防和控制传染病在托育机构、幼儿园和学校内暴发流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儿童入托、入学预防接种证查验办法的通知》（国卫办疾控发〔202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管理辖区托育机构预防接种证查验工作，会同教育行政部门管理辖区幼儿园和学校预防接种证查验工作，督促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接种单位及时为预防接种证查验提供技术支持，组织开展预防接种证查验工作的检查和考核。

（二）教育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对幼儿园和学校的预防接种证查验工作进行管理，督促辖区幼儿园和学校完成预防接种证查验相关工作。

（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托幼机构（学校）预防接种证查验工作的培训和技术指导，指导接种单位做好儿童入托、入学预防接种完成情况评估和补证、补种以及预防接种证查验资料的收集和报告工作。

（四）托育机构、幼儿园和学校。托育机构、幼儿园和学校应当将预防接种证查验工作纳入儿童入托、入学报名程序，组织开展儿童入托、入学预防接种证查验工作。

（五）接种单位。接种单位负责收集辖区托育机构、幼儿园和学校基本信息，为辖区托育机构、幼儿园和学校提供预防接种证查验技术支持，评估儿童入托、入学预防接种完成情况，对无证、漏种儿童开展补证、补种工作，收集和报告预防接种证查验资料。

二、查验的对象、内容及原则

（一）查验对象。每年入托、入学的新生；学期中新接收的转托（学）的儿童（学生），也应在转入前查验预防接种证。原则上查验对象年龄应<18岁。

（二）查验单位。现阶段托育机构、幼儿园、小学和中学（包括初高中）要进行入托、入学预防接种证查验。有条件的市或县（市、区）可以对大中专院校进行预防接种证查验。

（三）查验疫苗种类。包括纳入国家免疫规划范围的所有疫

苗，目前主要包括皮内注射用卡介苗（BCG）、重组乙型肝炎疫苗（HepB）、脊髓灰质炎疫苗（PV）、吸附百白破联合疫苗（DPT）和吸附白喉破伤风联合疫苗（DT）、含麻疹成分疫苗（MCV）、乙型脑炎减毒活疫苗（JEV）、A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疫苗（MenA）、A+C 脑膜炎球菌多糖疫苗（MenAC）、甲肝减毒活疫苗（HepA）。按疫苗说明书完成含以上相应疫苗成分的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的，视为已接种。

（四）查验原则。实行入托（学）前、后两次预防接种证查验。预防接种单位负责儿童报名后（入托/学前）预防接种证的初步查验，托育机构、幼儿园和学校负责儿童入托（学）后的再次查验。

（五）补种原则。对未接种和未全程接种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的入托（学）儿童，要按照现行的《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儿童免疫程序及说明》规定的补种原则进行补种。

三、目标任务

（一）入学、入托儿童预防接种证查验

1. 以县为单位，各级各类托育机构、幼儿园和中小学校开展入托、入学儿童预防接种证查验工作普及率达到 100%；

2. 以托育机构、幼儿园和中小学校为单位，所有在托（校）儿童（学生）预防接种证查验率、建证率、建卡率均达到 100%；

3. 通过入托、入学时查验儿童预防接种证，进一步提高全社会，特别是广大儿童（学生）家长依法自觉接受预防接种的意识，形成全社会重视、关心儿童预防接种工作的良好氛围。

（二）入学、入托儿童补种

1. 以乡镇/街道为单位，各级各类托幼机构和中小学校入托、入学儿童补种后含麻疹成分疫苗、甲肝疫苗、乙肝疫苗全程接种率 $\geq 95\%$ ，其他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全程接种率 $\geq 90\%$ ；

2. 通过疫苗补种，进一步提高在托（校）儿童（学生）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巩固免疫屏障，预防疫苗针对传染病暴发流行，保护儿童（学生）身体健康。

四、查验和补种程序

为确保漏种儿童入托（学）前能够及时得到疫苗补种，减少传播疾病的风险，预防接种证查验及补种工作应关口前移，具体工作程序为：

（一）托幼机构、学校发放接种证查验通知。各级各类托育机构、幼儿园和学校应将查验儿童预防接种证工作纳入入托、入学报名或毕业程序，在每年新入托、入学儿童、中途转学儿童（包括外籍借托、借读儿童）报名时或毕业时，及时向儿童或家长发放《儿童预防接种证查验通知单》（附件 1），告知家长及时带儿童和预防接种证，前往原承担儿童接种工作的接种单位，办理预

防接种证初步查验及补种手续。预防接种证补办工作由原来承担儿童接种工作的接种单位负责。对于 18 岁以下无预防接种证者，各接种单位应核实儿童有关情况、查明接种记录后，为儿童补办预防接种证（加盖公章）；原则上 18 岁以上不再补证。

（二）预防接种单位开展接种证初步查验与首次补种。原承担儿童接种工作的预防接种单位工作人员，要认真细致地查验儿童预防接种记录，根据儿童年龄判断入托、入学儿童是否按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程序完成全程接种。对入托、入学儿童已完成全程接种者，要在预防接种证末页“查验接种证记录”处盖上“完成全程接种”印章，并做好查验人和查验日期等相应记录。6 岁及以上入学儿童在完成所有免疫规划疫苗全程接种后，预防接种单位同时要出具《国家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查验单》（附件 2，以下简称《接种查验单》），并加盖公章，由儿童监护人保存，在儿童入学时交学校查验存档；未完成全程接种的适龄儿童，预防接种单位在初步查验时应告知儿童及监护人需要补种的疫苗及剂次，及时预约补种，原则上在儿童入托、入学前完成补种。

（三）托幼机构和学校开展接种证再次查验。托育机构、幼儿园和学校要指定专人负责儿童预防接种证的查验工作。入托时，托育机构和幼儿园通过查验《预防接种证》末页“查验接种证记录”处“完成全程接种”印章，了解儿童接种完成情况。学

校在办理新生入校手续时，查看其《接种查验单》原件，并纳入学生健康档案保存管理，对未完成全程接种的儿童，要查验《预防接种证》。托育机构、幼儿园和学校（以下简称“托幼机构（学校）”）要将查验的接种信息转录至《山东省儿童入托、入学预防接种情况登记表》（附件3表1）中。对需补种疫苗的儿童应填写《山东省儿童入托、入学补种疫苗通知单》（附件4），交给儿童监护人并告知其尽快到托幼机构（学校）所在地的预防接种单位补种疫苗。入托、入学手续办理完毕后，托幼机构（学校）应填写《山东省儿童入托、入学疫苗补种情况一览表》（附件3表2）中“需补种疫苗的种类和针次”部分，于1周内报至托幼机构（学校）所在地的预防接种单位。接种证再次查验工作须在新生开学后或儿童转学、插班30日内完成。

（四）预防接种单位开展再次疫苗补种。再次疫苗补种工作由托幼机构（学校）所在地预防接种单位负责。补种对象为查验接种证过程中发现的未接种和未全程接种免疫规划疫苗的儿童。具体流程为：

1. 托幼机构（学校）所在地预防接种单位应积极与托幼机构（学校）加强联系，原则上在儿童开学前或开学（转学、插班）后1个月内完成疫苗补种。

2. 各预防接种单位在为儿童补种疫苗后，应将接种情况分别

登记于山东省预防接种信息系统、儿童预防接种证和《山东省儿童入托、入学疫苗补种情况一览表》(附件3表2)的剩余栏目中。同时,对已完成全程接种的入托儿童,要在《预防接种证》末页“查验接种证记录”处盖上“完成全程接种”印章。6岁及以上入学儿童在完成全程接种后,预防接种单位要出具《接种查验单》,由学生交学校存档。

3. 各预防接种单位应于每年12月底前,将填写完整的《山东省儿童入托、入学疫苗补种情况一览表》复印件送托幼机构(学校),原件留存待查。

4. 各预防接种单位应将儿童疫苗补种情况进行汇总,填写《山东省儿童入托、入学疫苗补种情况汇总表1》(附件3表3),于次年1月10日前报县级疾控机构;县级和市级疾控机构逐级汇总后填写《山东省儿童入托、入学疫苗补种情况汇总表2》(附件3表4),分别于次年1月20日前和1月31日前上报上级疾控机构,县级疾控机构同时将附件3表4报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省疾控机构于次年2月15日前,汇总辖区《山东省儿童入托、入学疫苗补种情况汇总表2》,报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5. 托幼机构和学校对于未按时补种的儿童(学生)要督促其及时补种疫苗。对需要补种疫苗的儿童,托育机构、幼儿园和学校应在当年12月底之前复查儿童《预防接种证》或《接种查验

单》，再次查验预防接种完成情况。

6. 托幼机构和学校应将预防接种证查验相关资料纳入学生健康档案和学校卫生资料管理。

五、保障措施

（一）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要密切合作，每年部署安排好辖区儿童入托、入学预防接种证查验工作，并联合开展检查指导。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每年将接种证查验情况通报同级教育行政部门。

（二）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安排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接种单位查验预防接种证和漏种儿童补种工作经费。卫生健康监督机构要按照《传染病防治卫生监督工作规范》，对辖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预防接种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三）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辖区幼儿园和学校预防接种证查验工作的监督检查。

（四）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每年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辖区托幼机构（学校）的预防接种证查验业务培训。

（五）接种单位应当如实评估儿童入托、入学预防接种完成情况。

（六）托幼机构（学校）应当督促未评估预防接种完成情况

的入托、入学儿童，在开学 30 日内完成预防接种完成情况评估和查验。对于无接种禁忌、未完成相应免疫规划疫苗全程接种的儿童，托幼机构（学校）应当在儿童入托、入学时，督促儿童尽快补种疫苗，并及时复查预防接种完成情况。

（七）鼓励各地利用免疫规划信息系统开展儿童入托、入学预防接种证查验工作。

- 附件：
1. 儿童预防接种证查验通知单
 2. 国家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查验单
 3. 山东省儿童入托、入学预防接种证查验工作用表
 4. 山东省儿童入托、入学疫苗补种通知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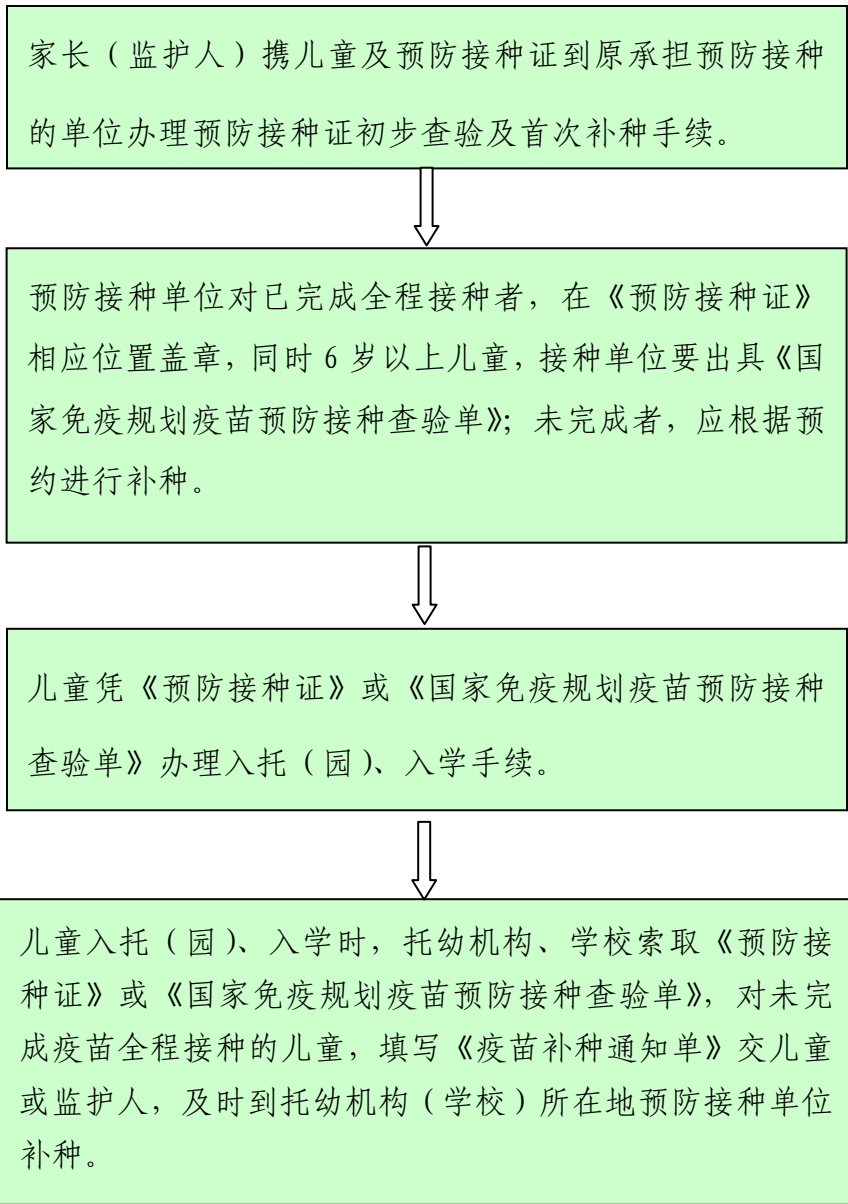
附件 1

儿童预防接种证查验通知单

(正面)

尊敬的家长（监护人）：

首先，热烈欢迎您的孩子到我校（园）学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儿童入托（园）、入学时，应当查验预防接种证。请您尽早携带儿童预防接种证到辖区预防接种单位为儿童办理接种证初步查验手续。若儿童未完成全程接种，请根据接种单位预约，按时带孩子到接种单位补种相应疫苗；若儿童已完成全程接种，接种单位出具查验单，并在儿童入园（开学）时上交学校存档。具体流程如下：



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应完成接种剂次一览表

(反面)

入托、入学适龄儿童至少完成以下疫苗相应剂次的接种才为完成全程接种，若未完成，则需补种至相应剂次。

疫苗	适龄儿童应完成的剂次数		备注
	入托（2-5岁）	入学（≥6岁）	
乙肝疫苗	3剂次	3剂次	
卡介苗	1剂次	1剂次	≥4岁若未接种， 则无需补种
脊灰疫苗	2-3岁：3剂次 4-5岁：4剂次	4剂次	
百白破疫苗	4剂次	4剂次	
白破疫苗	0剂次	1剂次	
含麻疹类疫苗	2剂次	2剂次	
A群流脑疫苗	2剂次	2剂次	
A+C群流脑疫苗	2岁：0剂次 3-5岁：1剂次	2剂次	
乙脑减毒活疫苗	2剂次	2剂次	
甲肝减毒活疫苗	1剂次	1剂次	

附件 2

国家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查验单

一、基本信息

姓名：性 别：出生日期：

家长姓名：联系方式：居委会：

户籍地址：

现住址：

二、接种情况

疫苗名称	剂次	接种日期	疫苗名称	剂次	接种日期
乙肝疫苗 (HepB)	1		含麻疹类疫苗 (MCV) *	1	
	2			2	
	3		A 群流脑多糖疫苗 (MenA)	1	
卡介苗 (BCG)				2	
脊灰疫苗 (PV)	1		A 群 C 群流脑多糖疫苗 (MenAC)	1	
	2			2	
	3		乙脑疫苗 (JEV)	1	
	4			2	
百白破疫苗 (DTP)	1			3	
	2			4	
	3		甲肝疫苗 (HepA)	1	
	4			2	
白破疫苗 (DT)					

三、查验结果

- ☐ 已完成该年龄段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
- ☐ 未完成接种，需补种疫苗及补种时间：_____

☐ 未完成接种，超期不补以下疫苗：_____

☐ 该儿童有禁忌证，不能接种以下疫苗：_____

预防接种单位（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山东省儿童入托、入学预防接种证查验
工作用表

表 1 山东省_____年度儿童入托、入学预防接种情况登记表

托幼机构（学校）名称：_____（盖章）

年级及班级：_____

编号	儿童 姓名	家长 姓名	出生 日期	接种证 (有/无)	完成全程接 种 (是/否)

备注：

- 1、本表由托幼机构/学校根据《接种证》或《国家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查验单》填写。
- 2、本表中无接种证或未完成全程接种的儿童，需填写到《表 2 山东省____年度入托、入学儿童预防接种补种情况一览表》

查验人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表 3 山东省_____年度儿童入托、入学预防接种补种情况汇总表（1）

（预防接种单位用）

预防接种门诊名称：_____（盖章） 辖区托幼机构/学校总数：_____所 填表人：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托幼机构/学校名称	入学（托）儿童总数	查验儿童数	需补证儿童数	已补证儿童数	需补种儿童总数	需补种儿童中完成全程接种人数	需补种剂次数										已完成补种剂次数										
							乙肝疫苗	卡介苗	脊灰疫苗	百白破疫苗	白破疫苗	含麻疹成分疫苗	A 群流脑疫苗	A 群C 群流脑疫苗	乙脑疫苗	甲肝疫苗	乙肝疫苗	卡介苗	脊灰疫苗	百白破疫苗	白破疫苗	含麻疹成分疫苗	A 群流脑疫苗	A 群C 群流脑疫苗	乙脑疫苗	甲肝疫苗	
合 计																											

表 4 山东省_____年度儿童入托、入学预防接种补种情况汇总表（2）

（县级及以上汇总通用）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请选择：托幼机构/小学/初中/高中/大中专院校 填表人：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名称	辖区托幼机构/学校		入学/托儿童		需补证儿童数	补证儿童数	需补种儿童总数	需补种儿童中完成全程接种人数	需补种剂次数								已完成补种剂次数										
	总数	查验数	总数	查验数					乙肝疫苗	卡介苗	脊灰疫苗	百白破疫苗	白破疫苗	麻腮风	A群流脑疫苗	A群C群流脑疫苗	乙脑疫苗	甲肝疫苗	乙肝疫苗	卡介苗	脊灰疫苗	百白破疫苗	白破疫苗	麻腮风疫苗	A群流脑疫苗	A群C群流脑疫苗	乙脑疫苗
合计																											

备注：分别按托幼机构、小学、初中、高中、大中专院校统计上报。

附件 4

山东省儿童入托、入学疫苗补种通知单

尊敬的家长（监护人）：

我校在查验《预防接种证》时发现，您的孩子未依照国家免疫规划要求完成全程接种，请您带孩子到学校所在地附近的接种单位补种。所有补种程序完成后，由补种单位开具《国家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查验单》，请将查验单于 12 月 31 日前交给我单位再次查验，以便将相关信息存入学籍档案。谢谢合作！

托幼机构（学校）名称：_____（盖章）

年_____月_____日

